附件

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4〕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流程指南（试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沙坡头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王宏涛 区发改局局长

 伏 刚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兴彦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永乐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张红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编制《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实施方案》，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和水权制度建设及建立水资源使用权数据库等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对沙坡头区新增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核；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研究制定区域水权交易指标价格。

**区工信和商务局：**对工业企业用水工艺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节水标准进行审核，对工业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建设工作经费，负责水权交易财政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负责水权交易资金使用的审批，确保资金使用高效透明，将水权转让取得的收益统筹用于节水型灌区建设、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和升级改造。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水权交易双方用地合法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区水务局**：负责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建设具体实施，建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平台，为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负责对交易双方交易资格及水资源报告书和水权交易方案进行审核，为镇村级水权交易平台的建设提供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沙坡头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配套安装实用易行的渠道灌溉计量设施；协助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对年度农业节水措施进行总结，提出节水效益分析，为农业节水收储提供依据；对农业水权交易双方节水措施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农业水权交易受让方用水情况进行监督。

**各乡镇：**负责辖区水权交易试点的宣传动员，配合水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水权交易工作，按照实际需要建设镇村级水权交易平台，配合对农业水权交易双方交易资格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交易达成后水资源合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进和监督；协助做好节水型灌区建设，落实对节水工程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确保达到节水效果，协调处理辖区各类水事纠纷。